

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试行)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3月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甘肃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甘肃省委、省政府村庄规划工作部署，推进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指导甘肃省各地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在村域空间内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提高乡村地区规划管理工作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甘肃省情实际，制定《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

本《导则》在明确村庄规划法定地位及规划原则等的基础上，确定了村庄规划工作组织方式及各级政府、部门职责，制定村庄分类编制内容引导，提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其他类村庄的规划编制内容要求。《导则》强调规划编制的公众参与，倡导村民共建共治与共同缔造。要求规划成果简明实用，分为管理版和村民手册。

本《导则》共分为六个章节及附录。六个章节分别为总则、工作组织、现状调查、分类引导、主要内容和成果要求；附录包括术语与定义、村庄规划指标确定要点、村庄规划管制规则参考格式、附表、制图要求和数据库标准。

本《导则》由甘肃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 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编制目的	1
1.3 规划定位	1
1.4 规划期限	1
1.5 村庄类型	1
1.6 规划原则	1
1.7 编制依据	2
二、工作组织	4
2.1 责任主体	4
2.2 开门编制	5
2.3 论证公示	5
2.4 规划审批	5
2.5 规划公开	5
2.6 规划报备	6
2.7 规划实施	6
2.8 规划修改	6
2.9 规划评估	6
三、现状调查	6
3.1 工作底图	6
3.2 资料收集	7
3.3 意愿采集	7
3.4 走访踏勘	7
3.5 现状分析	8
四、分类引导	8
4.1 集聚提升类	8
4.2 城郊融合类	9
4.3 特色保护类	9
4.4 搬迁撤并类	10

4.5 其他类.....	10
五、主要内容.....	11
5.1 目标定位与规模预测.....	11
5.2 国土空间布局.....	12
5.3 产业发展布局.....	14
5.4 居民点布局与建设管控.....	15
5.5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7
5.6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21
5.7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21
5.8 安全和防灾减灾.....	22
5.9 近期建设安排.....	23
六、成果要求.....	23
6.1 管理版.....	23
6.2 村民手册.....	24
附录.....	27
附录1 术语与定义.....	27
附录2 村庄规划指标确定要点.....	30
附录3 村庄规划管制规则参考格式.....	32
附录4 附表.....	35
附录5 制图要求.....	48
附录6 数据库标准.....	57

一、总 则

1.1 适用范围

适用于甘肃省域范围内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可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统筹编制。

1.2 编制目的

为适应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范甘肃省“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推动乡村地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甘肃省实际制定本导则。

1.3 规划定位

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详细规划，是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1.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与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1.5 村庄类型

全省行政村划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其他类。

1.6 规划原则

统筹考虑县、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节奏，根据不同类型村庄发展需要，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村庄规划应坚持分类推进，多规合一；全域统筹，保护优先；生态宜居，节约集约；传承文脉，突出

特色；尊重民意，简明实用。

1.7 编制依据

1.7.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
-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
- (9)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
- (10)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2018年）；
- (11)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年）；
- (12) 《甘肃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04年）；
- (13)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2年）。

1.7.2 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中发〔2019〕12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厅字〔2020〕18号);

(4)《国务院 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5)《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号);

(6)《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7)《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10)《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

(1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8号);

(12)《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

(13)《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2018年2月14日);

(14)《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全省“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2月28日);

(15)《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甘资规划发〔2019〕32号);

(16)《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关于印发〈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甘资规划发〔2019〕13号);

(17)《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省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甘资规划发〔2019〕32号)。

(18)《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20〕39号)

(19)《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二、工作组织

2.1 责任主体

县级党委政府是村庄规划编制责任主体。有条件的地区村庄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含其他乡镇级行政管理单元,下同)组织编制,没有条件的可由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共同编制,并委托具有规划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村庄规划编制任务。

应选取合理的方式组织编制村庄规划,以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为基础,可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村庄规划,也可按照一个乡

镇编制村庄规划。对于已经编制的原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使用要求的，可不再另行编制；需补充完善的，应及时修改完善。

2.2 开门编制

规划编制技术人员驻村开展详细调查，在深入了解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开展规划方案编制。要综合应用相关部门已有工作基础，充分吸纳村民代表、本地乡贤能人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做好全过程规划工作记录，保障规划成果质量。

乡镇人民政府应引导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认真研究审议村庄规划，并动员组织村民积极参与。

2.3 论证公示

规划方案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技术论证。规划成果在报送审批前，应在村内公示不少于 30 个工作日，并提交村民委员会审议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

2.4 规划审批

规划成果由乡镇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报送审批时应附村委会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在所在行政村的村庄规划中予以落实，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2.5 规划公开

规划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要形成规划公开成果，通过村内布告栏、乡镇人民政府和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多种形式“上墙、上网”公开。

2.6 规划报备

规划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规划成果逐级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2.7 规划实施

批准的村庄规划成果作为用地审批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依据，组织编制机关应及时公布并长期公开，村委会要将规划主要内容纳入村规民约，方便村民了解和查询规划及管控要求。

2.8 规划修改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确需修改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单位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修改申请，经同意后按要求开展规划修改。修改后的规划成果要及时报备，更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管理。

2.9 规划评估

村庄规划原则上以五年为周期开展实施评估，评估后确需调整的，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整。上位规划调整的，村庄规划可按法定程序同步更新。在不突破约束性指标和管控底线的前提下，鼓励各地探索村庄规划动态维护机制。

三、现状调查

3.1 工作底图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下文简称“三调”）的行政村界线为规划范围，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自然资办发〔2020〕51号),细化现状调查和评估,统一底图底数。底图数学基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村域采用与“三调”成果一致的比例尺底图和1:5000-1:10000比例尺地形图数据,以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地籍调查数据、正射影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及地理国情监测、地质环境、林草、矿产等专项自然资源调查为补充;重点区域(村庄核心区、农村居民点、建设空间布局等)规划用图,根据区域面积大小和要素负载量,采用1:500-1:1000现势性好的数字地形图(数字地形图测绘需延伸至规划线外100米),并以农村地籍调查、农房调查成果为补充。

3.2 资料收集

全面掌握村庄发展现状,准确把握各级政府政策要求。收集内容需全面,主要包括社会经济、区位交通、自然环境、土地利用、村庄建设、历史文化、现行规划和政策文件等内容。必要时应及时补充完善收集内容。

3.3 意愿采集

采集村民对于城镇化、村庄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集体土地管理、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宅基地、农宅建设、村容村貌、文化生活、村庄治理等各方面的诉求,分析确定村庄发展需求和重点,建立村庄发展需求台账。

3.4 走访踏勘

通过实地踏勘、入户走访、部门访谈、问卷调查、驻村体验等多

种方式方法，深入了解相关部门、村两委和村民的发展诉求，调查村庄的国土空间现状。

3.5 现状分析

在工作底图的基础上，结合资料收集、意愿采集、走访踏勘等调研成果，分析村庄基本情况，找准村庄现状特征，整理村庄问题清单和建设需求台账。按照村庄类型，分析提出村庄规划的主要任务目标和重点内容，为村庄规划方案编制打好基础。

四、分类引导

村庄规划编制应在各地已完成的村庄分类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在县域层面统筹村庄布局，分类施策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各类型村庄特征及规划编制指引如下：

4.1 集聚提升类

集聚提升类村庄是指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占乡村类型的大多数，是乡村振兴的重点。其主要特征是：人口规模相对较大、区位交通条件相对较好、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对周边村庄能够起到一定辐射带动作用，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村庄。

该类村庄建设需求量一般较大，应加快编制。规划应科学确定发展方向，统筹考虑与周边村庄一体化发展，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促进农村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应合理预测村庄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宅基地整理、未利用地整治改造，留足发展空间，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

板，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4.2 城郊融合类

城郊融合类村庄指城镇开发边界以内，或城市近郊区以及县城所在地的村庄。其主要特征是：村庄能够承接城镇外溢功能，居住建筑已经或即将呈现城市聚落形态，村庄能够共享使用城镇基础设施，具备向城镇地区转型的潜力条件。

该类村庄距离中心城市 10 公里、县城 5 公里范围内的可按照社区标准规划建设；市县中心城区建成区以外、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村庄，可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统筹编制。编制村庄规划不得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抵触，应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作用。

4.3 特色保护类

特色保护类村庄是指已经公布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特色景观旅游名村，以及未公布的具有历史文化价值、自然景观保护价值或者具有其它保护价值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此类村庄一般具有以下一个或多个特征：文物古迹丰富、传统格局完整、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具有历史文化和自然山水特色景观、地方特色产业等特征。

该类村庄规划应与相关的保护规划相衔接，将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纳入村庄规划，并结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

划编制要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办法》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应统筹好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格局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切实保护村庄传统格局、风貌、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应积极摸排有价值的历史文化资源，提出特色保护和管控要求。应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合理利用村庄特色资源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的良性互促。

4.4 搬迁撤并类

搬迁撤并类村庄是指因各种原因需要搬离原址撤并至其他地区的村庄，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的村庄。其主要特征是：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人口流失严重或因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需要搬迁的村庄。

搬迁撤并类村庄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村庄撤并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20〕39号）要求制定搬迁方案，严格规范撤并工作。规划应结合搬迁方案，原则上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可纳入集聚提升类村庄规划或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编制。拟搬迁撤并的村庄应统筹考虑拟迁入或新建村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实近期不能搬迁撤并的村庄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坚持建设用地减量原则的基础上，与空心村治理相结合，编制近期村庄建设整治方案作为建设和管控依据，突出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内容，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

4.5 其他类

其他类村庄是指目前暂无法确定类别、看不准、需进一步观察和论证的村庄。其主要特征是：人口规模相对较小、配套设施一般，发展动力不足、发展受限，一般需依托附近集聚提升类村庄共同发展。

该类村庄应按照实际需要选择性编制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规划内容。可采取制定村庄建设负面清单、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等方式作为村庄规划主要内容，满足村民建房、人居环境整治等建设需要。

五、主要内容

村庄规划主要内容采用分类指引的方式，各类型村庄根据自身特点，规划深度详略有别，突出重点。

表 5.1 村庄规划主要内容分类指引一览表

序号	主要内容	集聚提升类	城郊融合类	特色保护类	搬迁撤并类	其他类
1	目标定位与规模预测	●	●	●	○	○
2	国土空间布局	●	○	●	○	○
3	产业发展布局	●	○	●	○	○
4	居民点布局与建设管控	●	○	●	○	○
5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	●	●	○	○
6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	○	●	○	○
7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	●	●	●	○
8	安全和防灾减灾	●	●	●	●	○
9	近期建设安排	●	●	●	●	○
●必须要有的规划内容 ○可以有的规划内容						

5.1 目标定位与规模预测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的要求，依据上位规划和村庄分类成果，充分考虑村庄资源禀赋、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居环境整治等要求，合理确定村庄发展定位，明确村庄近、远期发展目标。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空间管控任务和分解落实的控制指标，根据村庄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合理确定人口规模，统筹村庄发展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确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等指标，明确约束性指标。在基本指标的基础上，可结合村庄特色适当增加指标，参考附表 D。

5.2 国土空间布局

落实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强制性要求，尊重各地自然地理格局，因地制宜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等管控边界。根据人口增长与流动规律、村庄分类及村庄产业发展等合理安排全域各类用地的规模和比例。统筹村庄建设用地需求增量与存量，合理划好村庄建设边界。

应细化与功能结构相匹配的用途结构，统筹划分村域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建设空间，明确各类空间的管控要求。

5.2.1 生态空间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成果和管控要求；科学划定一般生态空间，将生态保护红线、农业空间和建设空间范围外，“三调”土地调查认定为“其他草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

面、滩涂、沼泽地、盐碱地、裸地”等地类和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认定为林地（生态林）的地块，以及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双评价成果认定为生态保护重要区的地块，划入一般生态空间，明确管控要求和内容。

5.2.2 农业空间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成果和管控要求，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应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指标细化落实到图斑地块，确保图、数、实地相一致；划定一般农业空间，将生态空间、永久基本农田和建设空间范围外，“三调”认定为“耕地、种植园用地、牧草地、坑塘水面、农村道路、设施农用地、田坎、沟渠”等地类和县级以上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认定的林地（商品林）的地块，以及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双评价成果认定为农业生产适宜区的地块，特别是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已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认定的潜力区域，划入一般农业空间，明确管控要求和内容。

5.2.3 建设空间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产业用地规模和易地新建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尚未完成的，村庄建设边界的划定应以“盘活存量、整体减量、局部增量”和“缩减自然村、拆除空心村、搬迁地质灾害村、保护文化村、培育中心村”的工作思路，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统筹安排宅基地、经营性建设用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

根据产业发展、设施农业、宅基地、配套设施、生态保护设施用地的需求，结合上位规划需要在本区域落实的项目，确定未来用地规划布局。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建设时间、建设地点的项目，可通过“定空间不定用途、定空间不定时序、定指标不定空间”等方式进行规划“留白”。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作为村庄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指标。

5.3 产业发展布局

统筹城乡产业发展，结合村庄所在市、县（区）、乡（镇）产业发展策略、产业布局及村庄特色资源禀赋，明确村庄产业发展思路和主导产业类型。引导农村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延伸农业产业链，大力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根据村庄用地条件和发展需求，科学划定产业功能分区，合理确定村庄农林牧渔产业空间布局，促进生产经营适度规模化；家禽家畜宜集中饲养，饲养场地选址应布置在村庄常年盛行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并与农村居民点保持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合理布局村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明确商业服务、农副产品加工、仓储物流、旅游发展等经营性建设用地用途、规模和空间布局，推动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禁止发展污染产业。仓储物流、食品加工等产业要集中纳入县级产业园区。

充分抓住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机遇，优先保障脱贫产业的用地需求，加大新产业新业态、居

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等供地力度，精准保障真实有效投资的项目落地。对利用本地资源、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不破坏自然环境和历史风貌，且确有需求的乡村旅游、农村电商、农产品分拣和冷链、初加工等农村产业业态可根据实际条件就近布局。

5.4 居民点布局与建设管控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布局和建设用地图控要求，结合村庄布局现状，充分考虑村庄户数及人口规模、宅基地面积标准、产业布局需求、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因素，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确定各类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明确建设管控要求。

5.4.1 居民点布局

在县（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根据人口变化情况合理预测居民点建设用地需求，并预留发展空间。居民点建设用地布局应结合现有的规划基础，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形成一定规模，以便集约高效配套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鼓励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低效和限制建设用地。

应结合村民生产生活方式，合理安排村民住宅、公共服务、产业、基础设施等用地空间布局，明确各类不同使用性质的用地界限。各类用地应相互协调和衔接，有利于农业生产，方便村民生活，体现村庄特色。

5.4.2 建设管控和风貌引导

在确定各类建设用地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相应的规划

控制指标和要求，明确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镇企业以及村民住宅等建设标准，确定村庄开发强度、规模等管控要求。应结合村庄实际问题，对生活垃圾乱放、生活污水乱排、建筑构筑物 and 电线乱搭等“脏乱差”现象提出空间治理对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根据村庄居民生活习惯、地形地貌特征、传统文化特征等要素，参照《甘肃省编制城镇风貌规划指南》确定居民点建筑的总体风貌，明确风格、色彩、屋顶形式、院落围墙及重要节点、建筑材料等引导内容，加强对各类建设的风貌管控；提出现状农房风貌和乡土建筑修缮方案，明确整治要求，鼓励使用乡土材料，凸显乡土文化特征和地域文化特色。

5.4.3 农宅及院落设计

按照“一户一宅”原则确定宅基地面积。新规划宅基地应安排在农村居民点建设边界内，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引导集中建设。

农宅设计可参考各市州农宅标准图集，遵循适用、经济、安全、美观、节能的原则，满足面积、通风、采光等要求，体现农村生活方式。房屋造型应简洁、适用美观、识别性强，可通过对屋顶、墙身作细部处理达到美观效果，能反映农村住房特点，具有乡土气息和地方特色。

院落布置应设施齐全，位置恰当，布局紧凑，大小适度，充分利用空地，提高院落的利用率，达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节约用地的目的。院落内应人畜分离，多布置果木花草，墙边可布置爬藤植物。

改造院落应考虑脏净分区，提升农民生活环境质量。

5.4.4 总平面布置

结合村庄的地形地貌、地域文化、居住习惯和村庄肌理，合理确定核心区居民点总平面设计和住宅宅基地内院落布置，提出公共空间的平面布局，明确村庄内部道路的走向、宽度。

5.5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村庄规划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要依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结合乡村需求建设，避免重复规划建设。要根据人口和服务半径分级配置，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5.5.1 道路交通

合理衔接对外交通。落实上位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确定的区域性道路、交通设施建设要求，加强村庄内部道路与过境交通的衔接。穿越村庄的过境交通应以上位规划中确定的道路宽度、断面及相应管线敷设位置为准，安全退让距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优化村庄内部道路系统。按照行政村村村通道路、村庄内部道路循环畅通的原则，优化村庄道路布局，确定道路等级、宽度和断面形式。村庄道路原则上应以现有道路为基础，顺应现有村庄格局，保留原始形态走向，宽度适宜；村庄主干道应保证进出畅通，路面硬化率达 100%；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道路交通标注，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村或旅游景点应设置指示牌；结合村庄出入口、闲置用地、村民活动中心合理确定公交站点、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布局。

有旅游等功能的村庄应结合旅游线路，统筹考虑游人规模和环境

容量，科学安排旅游道路网络、慢行系统（游览步道、登山步道、自行车道等）及停车设施（旅游停车场、自驾车营地、交通驿站等）。

5.5.2 基础设施

（1）给水工程

与市、县级农村安全饮水规划衔接，明确供水水源、供水方式，落实水源地保护要求，水源水质应符合现行饮用水卫生标准。合理确定供水规模和用水量，确定供水管线建设要求，包括走向、管径、长度等。充分利用自然水体作为村庄的消防用水或设置消防水池安排消防用水。

（2）排水工程

村庄污水收集与处理遵循就近原则，因地制宜选择排水体制，有条件的村庄应采用雨污分流制，现状采用雨污合流制的村庄，远期逐步改造为分流制。应合理预测雨、污水量，确定雨、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布局，可根据村落和农户的分布，采用集中处理或分散处理、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排水管沟宜采用重力流，标注排水流向、排水管管径或沟渠断面尺寸等。靠近城区、镇区的村庄生活污水宜优先纳入城镇处理系统。

村庄雨水排放可根据地方实际确定雨水导排系统，可就近渗透、自然排放至沟渠等水体或集中储存净化利用，并提出清理、疏通、完善的措施。

（3）电力与通信工程

电力工程：综合分析村庄所处地区的用电水平，明确供电电源，

合理确定用电量指标，预测村域范围内用电负荷。根据村庄实际条件选择电缆敷设方式。供电应能满足村民基本生产生活需求，照明路灯宜使用节能灯具。

通信工程：合理布局固定电话、互联网、有线电视、广播线路等设施，确定建设标准和敷设方式。优化现有通信设施，完善通信基站等设施。

（4）供热燃气工程

以发展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循环再利用、绿色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因地制宜的确定供热形式和能源使用方式。有条件的村庄考虑集中供热，确定集中供热设施的位置、规模以及供热管线的走向和管径；靠近城镇或有条件的村庄可考虑引入天然气，确定天然气管线的走向和管径等，保障用气安全。

（5）环境卫生设施

结合村庄规模、聚集形态和发展实际，预测垃圾产生量，合理配置垃圾收集点、建筑垃圾堆放点、垃圾箱、垃圾清运工具等，并保持干净整洁、不破损、不外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垃圾应及时清运，防止二次污染。

按照粪便无害化处理要求提出户厕及公共厕所配建标准，确定卫生厕所的类型、建造和卫生管理要求。结合农村改厕、改厨工程，逐步提高无害化卫生厕所的覆盖率，推广水冲式卫生厕所；缺水寒冷地区村庄可采用环保节能型厕所。

（6）殡葬设施

应积极引导村庄公益性公墓建设。在自然地质允许条件下，殡葬设施应当建立在荒山、荒地、非耕地或不宜耕种的土地上，禁止在耕地、林地、草原范围内及公路、河流两侧建设。

5.5.3 公共服务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在县域、镇（乡）域范围内考虑公共服务设施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形成融入城乡一体的公共服务设施网络。提出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延伸的建议，配套完善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连线连片村庄设施共建共享。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采用“社区生活圈—基本居民点”两级配置。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社区生活圈以一个或相邻几个行政村为单元，出行服务半径（车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村庄基本居民点以一个或相邻几个自然村为单元，出行服务半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分钟；鼓励各类设施共建共享，提高使用效率，降低建设成本，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应优先保障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宜居生活配套，鼓励新建与改建相结合。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应符合村庄的实际需求、节约集约用地，并符合国家和甘肃省的相关规定。

明确各类公共设施的建设规模、选址位置和空间组合形式。除小学、幼儿园、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外，宜将村委会、卫生所、图书阅览室、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戏台剧场、农村小超市等集中布置，形成村民活动中心和公共开放空间。规划新增的公共服务设施需明确用地范围、建筑面积和建设标准。旅游资源丰富的村庄，应增加相关的服务设施。传统村落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应充分结合当地历史环境、

建筑风貌和风俗民情。

5.6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特色保护类村庄应结合相关专项规划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提出文物古迹、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文化遗产遗迹、地质遗迹、古树名木、旅游资源，以及宗祠祭祀、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艺术表演和手工技艺等的保护原则、措施和名录；具有特色资源的非特色保护类村庄应提出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的保护原则、措施和名录。按照保护优先的原则，提出开发利用历史文化资源的方式，将历史文化保护与乡村振兴、社区营造相结合。

5.7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

在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森林、河流、湖泊、湿地、草原等生态空间，提出优化乡村水系、林网、绿道等的任务和措施，形成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空间为主体的自然生态网络。落实所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任务，整体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具体包括工矿废弃地生态修复、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移民迁出区复垦、“空心房”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还林还湖还草、污染地块治理等相关项目安排。

对村庄土地进行潜力分析，将低效、损毁、未利用、污染、退化土地，纳入土地整治范围进行村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制定生态用地管理规则，对生态退化、失调、供给能力下降的区域，采取综合措施进行修复。根据当地土地整治存在的问题，提出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土地复垦、未利用地开发等管控要求，引导

聚合各类涉地涉农资金，发挥土地整治平台作用。整治任务、指标和布局应落实到具体地块。

5.8 安全和防灾减灾

结合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综合考虑滑坡、泥石流、崩塌、旱涝、地震、火灾等各类灾害的影响，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目标，明确预防和排除各类灾害危害措施，确定相应设施建设位置、标准，划定应急避险场所。

（1）地质灾害防治

分析村庄内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提出排除隐患的目标、阶段和工程措施，明确防护要求，划定防护范围。对处于山体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山洪冲沟等地质隐患地段的农村居民点，应经相关程序确定搬迁方案。

（2）消防

结合村庄火险因素、火灾特点，明确村庄建筑防火、电气防火、生产生活用火的控制和管理措施，提出村庄消防队伍建设方案，划定消防通道，明确消防水源位置、容量。

（3）防洪排涝

村庄建设应满足上位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要求，避开行洪河道、洪水淹没区等灾害易发区，山地村庄应规划截洪沟，收集和引导洪水。

（4）地震灾害防治

根据村庄所在区域地震设防标准与防御目标，提出相应的规划措

施和工程抗震措施；明确村庄内避灾疏散通道和场地的设置位置、范围，并提出建设要求，可结合广场、空闲地、学校操场、村庄主干道等设置。

（5）其他灾害防治

根据村庄建设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防灾减灾设施位置和防灾措施。

5.9 近期建设安排

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综合考虑人力、财力和村民需求，并按照需求迫切程度，提出村庄产业发展、住宅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历史文化保护、国土综合整治、防灾减灾等近期建设项目清单，确定建设内容，明确建设时序，标注资金来源和建设主体。

六、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应包括管理版和村民手册。

6.1 管理版

管理版规划成果应完整、专业，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附件、数据库等内容，提交规划成果应满足数据入库要求。

6.1.1 规划文本

主要包括规划总则、发展目标定位与规模预测、国土空间布局、产业发展布局、居民点布局与建设管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安全和防灾减灾、近期建设安排等，附村庄规划管制规则、村庄规划主要调控指标

表、村庄规划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村庄规划控制指标表、近期建设项目表等。

6.1.2 规划图纸

规划必备图纸包括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重点区域现状图和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各地可根据需要增加编制其他图纸。规划图纸编制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5 的要求。

6.1.3 附件

附件应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

说明书除文本的内容外，还应包括村庄综合现状分析、已有规划实施评估等内容。

基础资料汇编包括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的现状调研日志、调查问卷、村委会意见、村民意见征集材料和采纳落实情况、座谈交流和规划论证会议纪要、部门和专家意见、村民参与规划相关记录，以及纳入村规民约的规划条款建议、村委会审议意见和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等相关材料。

6.1.4 数据库

规划数据库是规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规划文档、规划表格、规划图件的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及元数据等，应按照统一的图层和数据标准，形成村庄规划数据库，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划数据库应符合本导则附录 6 的要求。

6.2 村民手册

6.2.1 基本要求

编制单位完成规划成果后，应制定村庄规划村民手册，即村民版规划成果。

村民手册图文应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应让村民能读懂看懂、记得住规划内容。村民手册发放到户，方便村民掌握、接受和执行村庄规划。

6.2.2 图文内容

村民手册主要展示村庄规划核心内容，可包括规划用地布局、空间管控要求、建筑风貌控制、居民点规划、农宅及院落选型、环境整治引导、近期建设清单和村庄管制规则等内容。

内容要求参照《甘肃省村庄规划村民手册编制导则（试行）》。

（示例附下）

图 6.1 村庄规划村民手册示例



(三折页)

附 录

附录 1 术语与定义

1) 村域：村民委员会管辖的地域；

2) 村庄建设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包括村庄现状建成区以及村庄建设发展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3) 历史文化名村：经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确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纪念意义的，能较完善的反映一些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村；

4) 传统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拥有较丰富的文化与自然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经济、社会价值的古村落；

5) 户籍人口规模：公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已在其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户籍登记机关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

6) 常住人口规模：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人口数，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 6 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

7) 耕地保有量：是指在一定区域内的耕地总数量；

8) 永久基本农田：是指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计”战略，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一经划定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

9)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

能而必须实行最严格保护的空间边界，是保障生态安全的底线；

10) 建设用地总规模：规划目标年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的最高限；

11)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规划目标年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得突破的最高限；

12) 新增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期内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为村庄建设用地累计总规模不得突破的最高限；

13)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规划目标年已改为农村卫生厕所的户数占总户数的之比必须达到的最低限；

14)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规划目标年已完成收集和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占全部生活垃圾的比例必须达到的最低限；

15) 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规划目标年中心村经过处理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之比必须达到的最低限；

16) 中心村绿化率：规划目标年中心村绿化用地面积占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之比必须达到的最低限；

17) 林地覆盖率：规划目标年林地和占国土总面积比例必须保持的最低限；

18) 湿地保有量：规划目标年湿地面积必须保有的最低限；

19)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规划目标年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目标值。

20)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规划目标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目标值；

21) 安全饮水普及率：规划目标年实现安全饮水人口数占总户籍人口数之比必须达到的最低限；

22) 河沟渠塘整治率：规划目标年已完成环境整治的河沟渠塘面积占全部河沟渠塘面积之比必须达到的最低限。

附录2 村庄规划指标确定要点

1. 规划调控指标

规划调控指标按指标性质分为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

1) 约束性指标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2) 预期性指标包括户籍人口数量、常住人口规模、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率、中心村绿化率。

在以上指标基础上，按照村庄类型，特色保护类村庄根据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要求可增加相关指标；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村庄可增加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等指标；山区、丘陵地区可增加林地覆盖率等指标；水网地区可增加湿地保有量等指标。重点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的村庄可增加安全饮水普及率、河沟渠塘整治率等指标。

2. 村庄规划目标指标值确定方法

1) 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新增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林地覆盖率、湿地保有量等指标，根据上位规划分解下达指标确定。

2) 常住人口规模在上位规划城乡居民点体系对本村职能定位和规划安排基础上，结合年龄、结构、组成和人口自然增长率预测确定。

3)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安全饮水普及率、河沟渠塘整治率、中心村绿化覆盖率，结合农村环境三大革命及美丽乡村建设的相关要求确定。

4)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规模：结合国家政策和村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5)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根据村庄类型、村庄人口规模合理确定。

附录3 村庄规划管制规则参考格式

1. 耕地保护

1) 本村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公顷，主要集中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 本村耕地保有量××公顷，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提出申请，由镇政府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3) 未经批准，不得在种植园用地、商品林及其他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4) 本村内划定设施农用地有××处，总面积为××公顷，应按规定要求新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2. 生态保护

1) 本村内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公顷，主要包括××（具体红线类型名称），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从事不符合国家规定活动。

2) 保护村内生态林、水域、自然保留地等生态用地，分别为××（具体名称），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3. 历史文化遗产与保护

1) 本村内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处，分别为××（具体名称）。不允许随意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

行必要的修缮，应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

2) 本村已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处，主要包括历史建筑(群)、古井、古桥、古驿道、古树等，分别为××(具体名称)，禁止在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进行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4. 建设空间管制

本村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公顷。

1) 农村住宅

①本村内划定宅基地××公顷，规划新增宅基地××公顷，每户建筑基底面积控制在××平方米以内，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

②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层，建筑高度不大于××米，应体现××特色，统一采用××风格，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2) 产业发展

①经营性建设用地建筑密度需控制在××%以下，建筑高度不超过××米，容积率不超过××，绿地率大于××%。

②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由村委会提出，并经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审议和公示通过，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3) 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①不得占用交通用地建房，在村内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米。

②村内供水由××提供，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具体名称)，

房屋排水接口需经村委会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③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卫生室、养老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包括××（具体名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5.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1) 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 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不得少于××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3) 学校、广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

6. 其他管制规则

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制定其他管制规则。主要道路两侧建房应退后××米。

备注：以上参考格式仅供参考，规划编制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完善。

附录4 附表

附表A 基础资料收集参考

基础资料分类	主要内容
行政区划	村域辖区、村民小组面积、村庄分布情况、区位、毗邻地区、村庄发展过程等情况。
自然条件	气候气象、地貌、土壤、植被、水文、地质、自然灾害(如洪涝、地震、地质灾害、雪灾冰冻)等情况。
国土资源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形图、遥感影像图、国土调查数据; 2. 土壤普查、坡耕地调查评价、待开发土地资源调查、土地适宜性评价、农用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耕地质量评价、自然资源执法检查、自然资源督察、国土动态遥感监测等; 3.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农村居民点用地现状、土地整治潜力等; 4. 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地籍调查资料; 5. 户均耕地、宅基地等情况,土地流转经营情况,村庄建设用地的利用变化和权属调整等情况; 6. 土地承包权,村内分地规则等。
资源禀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资源、矿产资源、能源、生物资源、景观资源、旅游资源等情况; 2.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构)筑物、古树名木,以及宗祠祭祀、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表演艺术和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人口情况	历年户籍人口和户数、常住人口、流动人口、非农业人口、劳动力年龄和就业构成、剩余劳动力流向等情况。
经济社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村主要和特色农产品产量、集体经营性收入、人均纯收入等情况; 2. 主要产业状况、产业结构、产业发展趋势等情况; 3. 村域基础设施建设、内外交通运输现状、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商业服务业、旅游业等情况。
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状况(包括土地沙漠化、盐碱化、土地污染、水土流失治理,环境监测、评估和设施建设等)、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现状等情况。
规划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地发展规划、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已有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土地整治、土地节约集约、土地生态保护建设、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规划成果; 2. 涉及本村的城镇体系规划、村镇规划、县域乡村建设规划、村庄布点规划、开发园区规划、农业区划、农业综合开发规划、产业规划、江河流域综合整治规划、自然保护地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生态保护和建设规划以及林业、牧业、交通、水利、环保、旅游等相关部门涉及空间利用的规划成果; 3. 各级出台的促进乡村振兴的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等。

附表 B 驻村详细调查要点

1、驻村详细调查步骤

村庄规划编制技术人员为充分掌握当地资料，应驻村详细调查，分为以下五个步骤：调查准备、行政村情况调查统计、居民点情况调查统计、村民调查、补充调查。

2、驻村详细调查内容

2.1 调查准备

收集好村庄地形图（遥感影像图）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成果、村庄基本情况、相关规划等基础资料，初步确定调查的方向并设计好统计表格（包括行政村情况调查统计表、居民点情况调查统计表）、村民调查问卷。

2.2 行政村情况调查统计

可采用地形图(遥感影像图)踏勘调查、村落文献调查、访谈调查、专项统计等多种调查方式的有机结合开展行政村情况调查统计，填写行政村情况调查统计表和绘制行政村现状图。行政村情况调查统计表参考表 B.1。现状图主要表达土地利用现状、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历史文化资源、特色资源的分布情况。

2.3 居民点情况调查统计

可采用地形图(遥感影像图)踏勘调查判读、查询档案资料、专项统计等多种调查方式逐个对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中村庄建设用地图斑（涉及多个村民组的可以分开）开展居民点情况调查统计，内

容包括人口情况、住房情况、基础设施情况、搬迁意愿等。居民点情况调查统计表参考表 B.2。

2.4 村民调查

采用入户调查的方式调查农户农业生产、非农业收入、土地权属变化、村民土地利用行为和主要意愿。重点关注村民对村域发展、农房建设、生产生活、生态保护、历史文化等方面的想法、存在的问题，以及意见和建议。入户调查填写有效调查问卷，填写比例应不低于全村总户数的 30%。

2.5 补充调查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有针对性的对重点问题和内容，以村委会、村民组长会、村民代表会、访谈等方式进行深入调查，核实村庄规划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在规划初步成果征求意见后，针对各方对规划方案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结合实际情况，可进行多次补充调查。

3、统计表格、调查问卷内容参考

表 B.1 行政村情况调查统计表

行政村名称:		本村的地势:	
本村隶属于 县(市) 镇(乡)		包含村名组名称:	
区位 情况	距离县政府所在地 千米	距离乡镇政府所在地 千米	
	距最近高速路出入口 千米	距离最近省道 千米	
经济 情况	村民人均年收入		
	大宗作物种植种类、面积	特色作物种植种类、面积:	
	作物种类 1: 面积:	作物种类 1: 面积:	
...	...		
产业 状况	主要农林牧渔产品:		
	特色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		
	设施农业面积: 亩	土地流转面积: 亩	

	能源设施：天然气 沼气 无	供水设施：有集中供水 无
	污水设施：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无	公共厕所：有 无 数量：
	垃圾收集设施：有 无 数量：	通信设施：通宽带 不通宽带
	基础设施情况的特别说明	
搬迁意愿	是否有搬迁意向：不搬迁 搬迁（希望搬迁到 居民点周边）	
风貌特征		
注：本表须逐栏填写，没有或无法了解该情况时可画×，有选择的栏目，在肯定处画○。		

备注：要针对村庄实际设计统计表格，各地可在本统计表格内容基础上增减，必填。

附表 C 村庄规划用途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耕地	0101	水田		
		0102	水浇地		
		0103	旱地		
02	园地	0201	果园		
		0202	茶园		
		0204	其他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302	竹林地		
		0303	灌木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05	湿地	0501	森林沼泽		
		0502	灌丛沼泽		
		0503	沼泽草地		
		0504	其他沼泽地		
		0506	内陆滩涂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060101	村道用地
				060102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07	居住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2	科研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301	图书与展览用地		
				080302	文化活动用地		
		0804	教育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405	其他教育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80501	体育场馆用地		
				080502	体育训练用地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080602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3	公共卫生用地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08070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2	儿童社会福利用地		
				080703	残疾人社会福利用地		
080704	其他社会福利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101	零售商业用地		
				090102	批发市场用地		
				090103	餐饮用地		
				090104	旅馆用地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090301	娱乐用地		
				090302	康体用地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1002	采矿用地				
11	仓储物流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1102	储备库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1202	公路用地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1302	排水用地				
		1303	供电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304	供燃气用地		
		1305	供热用地		
		1306	通信用地		
		1307	邮政用地		
		1309	环卫用地		
		1310	消防用地		
		1311	干渠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2	防护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1503	宗教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16	留白用地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1702	湖泊水面		
		1703	水库水面		
		1704	坑塘水面		
		1705	沟渠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2302	田坎		
		2303	田间道		
		2304	盐碱地		
		2305	沙地		
		2306	裸土地		
		2307	裸岩石砾地		

备注：1、本分类参照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附表 D 规划文本表格

表 D.1 村庄规划主要调控指标表

指标（单位）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一、村庄发展指标			
户籍人口规模（人）			预期性
常住人口规模（人）			预期性
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耕地保有量（公顷）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农田（公顷）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新增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约束性
三、人居环境整治			
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			预期性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预期性
生活污水处理率（%）			预期性
居民点绿地率（%）			预期性

表 D.2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分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农林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农村住宅用地						
		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仓储物流用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留白用地						
	小计							
	其他建设用地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矿业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合计								
自然保护与保留用地	湿地							
	其他自然保留地							
	陆地水域							
	合计							
总计								

备注：根据上级规划要求和实际需要可适当调整本表内容。

表 D.3 规划项目清单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备注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农用地整治	XX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XX	
		
	生态修复	XX	
		
	未利用地开发	XX	
		
	土地复垦	XX	
		
产业	休闲与观光农业项目	XX	
		
	乡村旅游项目	XX	
		
	农产品加工项目	XX	
		
	农产品冷链、物流仓储、市场项目	XX	
		
	规模化养殖项目	XX	
		
农业生产性服务项目	XX		
		
.....		
公共设施	政务服务	XX	
		
	公共教育	XX	
		
	医疗卫生	XX	
		
	文化体育	XX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	XX
.....			
市政公用设施		XX	
		
.....		
.....		

备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仅适用于农村公共公益设施和零星分散的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用地。

表 D.4 近期重点实施项目库（表）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用地规模 (公顷)	投资 规模	实施 年限	备注
生态修复	1						
	2						
土地整治	3						
	4						
人居环境 整治	5						
	6						
	7						
	8						
基础设施	9						
	10						
公共服务 设施配置	11						
	12						
	13						
历史文化 保护	14						
	15						
	16						
产业发展	17						
	18						
.....						

备注：表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表 D.5 历史文化和特色资源名录

序号	资源名称	资源类别	保护现状	资源位置	保护级别	占地规模 (m ²)

备注：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保护资源的村庄填写。

表 D.6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项目参考表

类别	设置项目	社区生活圈	基本居民点	备注
政务服务	党群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中心)	★	☆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
	村务公开栏	★	☆	
公共教育	幼儿园 (托儿所)	☆	☆	应考虑邻近村庄集中设置，通过加强镇村联系的公交系统服务，实现农村地区基础教育的服务覆盖。 具体根据当地教育部门要求配置。
	中学	☆	—	
	小学	☆	—	
医疗卫生	卫生室	★	☆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文化体育	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	☆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可与绿地结合设置。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村史馆	☆	—	
	文体活动场地	★	★	
	小游园	★	☆	
社会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之家	★	☆	应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
公共交通	镇村公交	★	☆	鼓励站点设置与村委会、村公共活动中心、集中居民点邻近设置。
	公共停车场	★	☆	根据农村生产生活需求配建，旅游型村庄重点考虑，可集中布置也可分散布局。
市政公用	自来水供应	★	★	有条件污水纳管的村庄，污水尽量进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不能污水纳管的村庄可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	★	☆	
	垃圾收集点	★	★	

类别	设置项目	社区生活圈	基本居民点	备注
	再生资源回收点	☆	—	
	公共厕所	★	☆	公共厕所宜结合村庄活动中心设置。人、畜粪便应在无害化处理后进行农业应用，减少对水体和环境的污染。
	邮政代办点 (快递服务站)	★	—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
	移动通信基站	☆	—	覆盖半径：近郊区按600-650米，远郊区按650-700米。
	主要道路路灯	★	★	
生活服务	便民超市/菜市场	☆	—	鼓励与其他村级设施集中设置。村域面积较大或集中居民点较分散的情况下，可多点设置。
	农村电商服务站	☆	—	按实际需求配置。
公共安全	综治中心	★	—	
	警务室	★	☆	
	防灾避灾场所	★	☆	

备注：1、“★”表示应配置，“☆”表示有条件配置，“—”表示不宜配置；

2、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采用“社区生活圈—基本居民点”两级配置。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社区生活圈以一个或相邻几个行政村为单元，出行服务半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0分钟；村庄基本居民点以一个或相邻几个自然村为单元，出行服务半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分钟；

3、鼓励各类设施共建共享，提高使用效率，降低建设成本，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应优先保障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宜居生活配套，鼓励新建与改建相结合。

4、本表仅供参考，各地可结合相关部门实际需求对本表进行优化调整。

附录 5 制图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空间参考系统

村庄规划图件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分带。

1.2 图件比例尺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件均采用北方定向，基本比例尺不小于 1:2000，重点建设区域可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提高精度。如辖区面积过大或过小，可适当调整图件比例尺，确保制图区域内容全部表达在图幅内。

1.3 图件种类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件包括必备图件与可选择图件。必备图件为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必须编制的图件，可选择图层根据需要选择编制。

1.3.1 必备图件

- 1) 村域国土空间现状图；
- 2)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 3) 重点区域现状图；
- 4) 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

1.3.2 可选择图件

- 1) 区位图；
- 2) 遥感影像图；

-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图；
- 4)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
- 5) 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现状图；
- 6) 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规划图；
- 7) 中心村基础设施规划图；
- 8) 中心村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9) 乡村绿道规划图；
- 10) 典型户型设计图（多方案）；
- 11) 国土空间整治图；
- 12) 重点建设项目（工程）分布图；
- 13) 近期建设项目规划图。

2. 一般规定

2.1 基础地理要素

2.1.1 行政界线

制图区域内行政界线，表达到村界。制图区域行政界线外围标注相邻行政单位名称。

2.1.2 政府驻地

制图区域内村委会驻地，采用点状符号和加注地名的方式表示。

2.1.3 高程特征点

包括制图区域内山脉、山峰、山梁、高地、山隘等，标注名称和高程值。

2.1.4 等高线

1) 高程、高差对国土开发有较大影响的地区可添加等高线；等高线可在相应的地形图上的首曲线或计曲线基础上选择。

2) 基本等高距按《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GT/T20257.1-2017)执行。

2.1.5 水系

制图区域内的主要湖泊、水库均采用图斑和加注名称的方式表示，湖泊和水库名称采用水平、垂直字列或雁形字列表示；制图区域内的主要河流、沟渠和水工建筑物均采用图斑或线形符号表示，并加注名称。水系名称宜采用雁行字列或屈曲字列表示，注记位置及方向符合光线法则。

2.1.6 道路

制图区域内的主要运营铁路、高速公路、等级公路均以半依比例尺的县符号表示，并加注道路名称。

2.1.7 其他地物

根据区域情况可选择表达其他重要地物，图式可参考相关规范等予以表达。

2.2 注记

主要注记内容

- 1) 政府驻地名称；
- 2) 行政村及自然村名称；
- 3) 公路、铁路、民用机场与港口码头名称；
- 4) 水利设施名称；

- 5) 河流、湖泊与水库名称；
- 6)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名称；
- 7) 高程特征点名称；
- 8) 其他重要地物名称。

2.3 图幅配置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件的图幅配置内容包括：图名、图廓、地理位置示意图、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署名和制图日期等要素。

2.3.1 图名

图名的内容包括：规划名称+主题名称。

2.3.2 图廓

图廓由外图廓和内图廓构成。外图廓用粗实线绘制，内图廓用细实线绘制。

2.3.3 地理位置示意图

采用小比例尺行政区划图显示本级行政区域在上一级行政区域内的位置，一般位于图幅内左上方或右上方，也可根据图幅情况进行调整。

2.3.4 指北针

指北针可绘制在图幅内右上角或左上角。

2.3.5 比例尺

挂图宜采用数字比例尺或数字比例尺+直线比例尺的形式。图册可采用数字比例尺或直线比例尺的形式。比例尺绘于图廓外图幅正下方。数字比例尺形式如“1:2000”。直线比例尺总长度宜为5cm，尺

头长为 1cm。

2.3.6 图例

图例由图形（线条、色块或符号）与文字组成。图例绘制在图幅内左下角或右下角。

2.3.7 署名和制图日期

图件应署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制图单位的正式名称和规划编制日期。

规划编制日期为全套成果的完成日期。

规划编制单位和编制日期注于图廓外左下方，制图单位注于图廓外右下方。

2.3.8 表格要素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中应包含村庄规划控制指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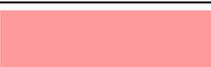
2.3.9 图式图例

各地根据图幅大小、要素密度等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符号大小；图幅越大，符号越大，要素越少，符号越大。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要素表达图式应符合附表 5-1—附表 5-5 的有关规定。

附表 5-1 现状要素表达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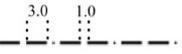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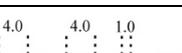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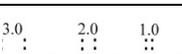
土地用途		表达图式	
		图示符号	RGB
农	永久基本农田		 RGB (255,255,0)
	耕地	水田	 RGB (255,255,163)
		旱地	 RGB (255,255,163)

业 用 地	园地		RGB (183,223,73)	
	林地		RGB (76,152,58)	
	草地		RGB (164,193,121)	
	农村道路		RGB (199,148,14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RGB (199,211,108)	
	沟渠与坑塘水面		RGB (43,149,207)	
	其他农用地		RGB (199,218,102)	
建 设 用 地	村庄 建设 用地	农村住宅用地		RGB (254,103,172)
		村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RGB (205,95,132)
		村庄基础设施用地		RGB (255,152,153)
		村庄工业物流用地		RGB (208,179,212)
		村庄绿地与广场用地		RGB (122,193,27)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RGB (255,188)
	城镇建设用地		RGB (240,61,103)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RGB (255,114,52)	
	区域公共设施用地		RGB (184,105,255)	
	特殊用地		RGB (209,202,152)	
	采矿用地		RGB (222,132,123)	
	其他建设用地		RGB (189,159,156)	
	自然保护 与保留用 地	水域		RGB (207,255,255)
生态保护红线			RGB(255,0,0)	
其他土地			RGB (220,255,205)	

	湿地		RGB(115,225,255) RGB(130, 130, 13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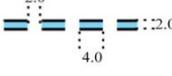
备注：1、可根据需要增加相关用地分类、表达图式和符号；
2、未来国家和省国土空间规划制图标准出台后，不符内容按照国家标准执行，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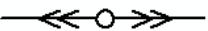
附表 5-2 基础要素表达图式

基础地理要素		图式符号	RGB
行政界线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RGB(0,0,0)
	设区市级界		RGB(0,0,0)
	县（市、区）界		RGB(0,0,0)
	乡、镇、街道界		RGB(0,0,0)
	行政村界		RGB(0,0,0)
	乡级政府驻地		RGB(0,0,0)
	村委会驻地		RGB(255,0,0)

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相关名称和图式符号。

附表 5-3 重点项目要素表达图式

规划要素	表达图式	
	图式符号	RGB
铁路	 现状	RGB(255,255,255) RGB(0,0,0)
	 规划	RGB(255,255,255) RGB(255,0,0)
公路	 现状（不依比例尺表达）	RGB(250,150,50)
	 现状（依比例尺表达）	RGB(250,150,50) RGB(255,255,255)
	 新建（依比例尺表达）	RGB(255, 0,0) RGB(255,255,255)
	 改扩建（依比例尺表达）	RGB(255,0,0) RGB(255,255,255)
规划航道		RGB(0,110,255)
规划水利设施项目		RGB(0,0, 0) RGB(165,240,240)

规划能源项目			RGB(255,0,0)
地面高压输电线		110kV	RGB(0,0,0)
管道运输管线		现状	RGB(0,0,0) RGB(235,215,150)
		规划	RGB(0,0,0) RGB(235,215,150)

备注：可根据需要增加相关名称和图式符号。

附表 5-4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件中注记表达图式

注记	图式符号	RGB	说明
省、自治区、直辖市	甲省	RGB(0,0,0)	24 磅黑体，注记在符号右侧或合适的位置。
地区、州、地级市、盟	乙市	RGB(0,0,0)	20 磅黑体，注记在符号右侧或合适的位置。
县、区、县级市、旗	丙县	RGB(0,0,0)	18 磅宋体，注记在符号右侧或合适的位置。
乡、镇、街道	丁乡	RGB(0,0,0)	16 磅宋体，注记在符号右侧或合适的位置。
村	戊村	RGB(0,0,0)	14 磅宋体，注记在符号右侧或合适的位置。
路名	山水高速公路	RGB(0,0,0)	14 磅宋体，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必须在图上注记。
域外地名	甲市	RGB(0,0,0)	指相邻行政单位的名称。用与行政单位级别相称的宋体，注记位置在境界邻接制图区域行政单位一侧。
水域	石羊河	RGB(0,95,230)	指海、海湾、海港、江、河、湖、沟渠、水库等名称。根据水域大小、宽度，用 28~14 磅斜宋体。
高程特征点	青山	RGB(0,0,0)	指山脉、山峰、山梁、高地、山隘等名称，用 13~9 磅宋体。

注：注记是读图的依据，包括地理名称注记、说明注记和字母、数字注记。

附表 5-5 辅助点要素图例

名称	图标	名称	图标
村委会		公共停车场	
综合服务中心		城乡公交停靠点	
综合型文化服务中心		港口码头	
小学		供水设施	
幼儿园		邮政（快递）服务网点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污水处理设施	
体育健身设施		排涝闸站	
卫生室		燃气设施	
小游园/广场		消防设施	
宗教用地		公共厕所	
殡葬用地		垃圾转运站	
军事用地		垃圾收集点	
旅游服务中心		农村避灾场所	
菜市场		电力设施	

附录 6 数据库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甘肃省村庄规划数据库的内容、要素分类代码、数学基础、数据分层、属性数据结构、属性值代码等。

2. 数学基础

2.1 平面坐标系统

大地基准：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2.2 高程系统

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3 投影与分带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按 3° 分带。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30319-2013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试行/试行修订稿）；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指南；

国土用途规划分类指南；

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2019 版）；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及数据库提交要求的函。

4. 缩略语

Polygon：面状空间实体。

Line：线状空间实体。

Point：点状空间实体。

Annotation：注记空间实体。

M：表示必选/必填（mandatory）。

O：表示可选/可填（optional）。

C：表示有条件必选/条件必填（condi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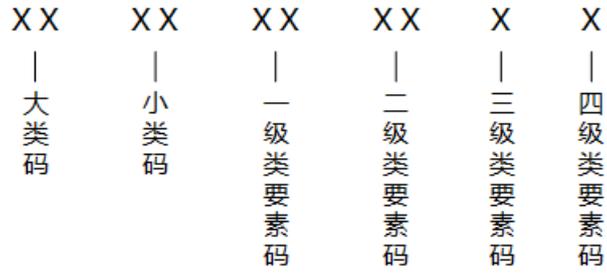
5. 数据库内容和要素分类编码

5.1 数据库内容

村庄规划数据库内容，包括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和空间规划信息要素。

5.2 要素分类与编码

要素分类大类采用面分类法，小类以下采用线分类法。根据分类编码通用原则，依次按大类、小类、一级类、二级类、三级类、四级类划分，分类代码采用十位数字层次码组成，其结构如下：



其中：

大类码为专业代码，设定为二位数字码，其中：基础地理专业码为 10，土地专业码为 20，其他专业码为 30；小类码为业务代码，设定为二位数字码，空位以 0 补齐。村庄规划的业务代码为 90；一至四级类码为要素分类代码，其中：一级类码为二位数字码、二级类码为二位数字码、三级类码为一位数字码、四级类码为一位数字码，空位以 0 补齐。

基础地理要素的一级类码、二级类码、三级类码和四级类码引用 GB/T 13923 中的基础地理要素代码结构与代码。

各要素类中如含有“其他”类，则该类代码直接设为“9”或“99”。

村庄规划数据库要素与代码见表 1。

表 1 村庄规划数据库要素与代码表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1000000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1000600000	境界与行政区	
1000610800	村级行政区	GB/T13923-2016的扩展
2090000000	空间规划信息要素	
2090010000	基期年现状要素	
2090010100	基期现状用地	
2090020000	目标年规划要素	
2090020100	控制线	
2090020110	生态保护红线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2090020120	永久基本农田	
2090020130	村庄建设边界	
2090020190	其他控制线	包括蓝线、绿线、紫线、黄线
2090020200	村庄规划用地布局	
2090020210	规划用地分类	
2090020300	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2090020310	交通道路设施	
2090020320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2090020330	乡村公用设施	
2090020331	乡村公用设施（线）	
2090020332	乡村公用设施（面）	
2090020340	防灾减灾设施	
2090020400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2090020410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	
209002050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2090020510	增减挂构建新区	
2090020520	增减挂钩拆旧区	
2090020900	其他要素	
2090020910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090020100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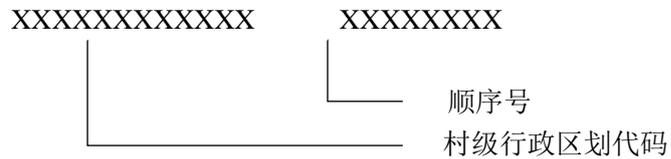
5.3 标识码编制规则

按照每个图层要素的标识码应具有唯一代码的基本要求，根据 GB/T 7027 规定的信息分类原则和方法，要素标识码采用二层 20 位层次码结构，由村级行政区划代码、要素标识码顺序号构成。具体如下：

5.3.1 第一层为村级行政区划代码，采用 12 位数字码。村级行政区划代码在现有行政区代码的基础上扩展到村级代码，即：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乡级行政区划代码+村级行政区代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县级以下行政区代码采用 GB/T 10114 中的规定，乡镇级行政区代码为 3 位数字码，村级行政区代码为 3 位数字码。

5.3.2 第二层为要素标识码顺序号，采用 8 位数字码，码值：00000001~99999999；

要素标识码代码结构如下图所示：



6 数据库结构定义

6.1 空间要素组织管理

村庄规划数据库采用分层的方法进行组织管理，图层名称、几何特征及属性表名的描述见表 2。

表 2 村庄规划数据库要素图层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1	境界与行政区	村级行政区	Polygon	CJXZQ	M	
2	基期年现状	基期现状用地	Polygon	JQXZYD	M	注 1
3	目标年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	Polygon	STBHXX	C	注 2
4		永久基本农田	Polygon	YJJBNT	C	注 3
5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Polygon	YJJBNTCBQ	C	注 3
6		村庄建设边界	Polygon	ZDJJSFWX	M	
7		其他控制线	Polygon	QTKZX	C	包括蓝线、绿线、紫线、黄线
8		规划用地分类	Polygon	GHYDFL	M	
9		交通道路设施	Polygon	JTDLSS	M	
10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Polygon	JBGGFWS	O	
11		乡村公用设施（线）	Line	XCGYSSX	C	
12		乡村公用设施（面）	Polygon	XCGYSSM	C	
13		防灾减灾设施	Polygon	FZJZSS	C	
14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	Polygon	ZHZHSTXF	C	
15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	Polygon	LSWHBHF	C	注 5
16		增减挂构建新区	Polygon	ZJGGJXQ	C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17		增减挂钩拆旧区	Polygon	ZJGGCJQ	C	
<p>注1: 以三调成果为基础, 结合补充调查, 按照《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分类指南(征求意见稿)》进行转换, 形成基期现状用地</p> <p>注2: 按照《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成果及数据提交要求的函》</p> <p>注3: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2019)</p> <p>注4: 约束条件取值: M(必选)、O(可选)、C(条件必选), 下同。</p> <p>注5: 村域内涉及历史文化文物保护的范围</p>						

6.2 空间要素属性数据结构

6.2.1 境界与行政区

表3 村级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 CJXZ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20		>0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表1	M	
3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非空	M	见注1
4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00		非空	M	见注1
5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6	村庄分类	CZ FL	Char	100			M	见注2
7	备注	BZ	Char	255			O	
<p>注1: “行政区代码”在现有行政区代码的基础上扩展到村级代码, 即: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乡级行政区划代码+村级行政区代码, 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代码采用GB/T 2260中的6位数字码, 行政区名称采用GB/T 2260中的名称, 县级以下行政区代码采用GB/T 10114中的规定, 乡镇级行政区代码为3位数字码, 乡镇级行政区名称直接采用乡镇名称, 村级行政区代码为3位数字码, 村级行政区名称直接采用行政村名称, 下同。</p> <p>注2: 村庄分类包括特色保护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集聚提升类村庄、拆迁撤并类村庄、其他类村庄</p>								

6.2.2 基期年现状

表4 基期现状用地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 JQXZY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20		>0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表1	M	
3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00		非空	M	
5	地类编码	DL BM	Char	5		非空	M	见注1
6	地类名称	DL MC	Char	60		非空	M	见注1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7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8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地类编码和名称按《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附录A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执行，填写最末级分类，下同。

6.2.3 目标年规划

表 5 生态保护红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TBHX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20		>0	M	
2	要素代码	YSMD	Char	10		表 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5	红线类型	HXLX	Char	50		代码表 2	M	
6	类型编码	LXBM	Char	2		代码表 2	M	
7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自然保护地名称	ZRBHDMC	Char	255			C	
9	自然保护地级别代码	ZRBHDJBDM	Char	1		代码表 3	C	
10	自然保护地类型代码	ZRBHDLXDM	Char	1		代码表 4	C	
11	自然保护地分区代码	ZRBHDFQDM	Char	1		代码表 5	C	
12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6 永久基本农田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YJJBNT）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20		>0	M	
2	要素代码	YSMD	Char	10		表 1	M	
3	永久基本农田图斑编号	YJJBNTTBH	Char	20			M	注 1
4	地类编码	DLBM	Char	5			M	
5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M	
6	永久基本农田图斑面积	YJJBNTTB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7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Char	4			O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8	扣除地类系数	KCDLXS	Float	5	4	[0,1)	O	
9	扣除地类面积	KCDLMJ	Float	16	2	≥0	O	单位：平方米
10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YJJBNT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11	数据年份	SJNF	Char	4			M	YYYY
12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按照《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2019版）填写。

表7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YJJBNTCB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2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表1	M	
3	储备区图斑编号	CBQTBBH	Char	20			M	注1
4	地类编码	DLBM	Char	5			M	
5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M	
6	储备区图斑面积	CBQTB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7	扣除地类编码	KCDLBM	Char	4			O	
8	扣除地类系数	KCDLXS	Float	5	4	[0,1)	O	
9	扣除地类面积	KCDLMJ	Float	16	2	≥0	O	单位：平方米
10	储备区地类面积	CBQDL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11	数据年份	SJNF	Char	4			M	YYYY
12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按照《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2019版）填写。

表8 村庄建设边界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JDJSFW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2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表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5	占地面积	ZD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6	备注	BZ	Char	255		非空		

表9 其他控制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QTKZ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2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表 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5	控制线类型名称	KZXLXMC	Char	4		非空	M	见注 1
6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7	备注	BZ	Char	255			O	

注1：蓝线、绿线、紫线、黄线

表 10 规划用地分类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HYDFL）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2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表 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5	规划用地分类代码	GHYDFLDM	Char	3		代码表 1	M	
6	规划用地分类名称	GHYDFLMC	Char	30		代码表 1	M	
7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11 交通道路设施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JTDLSS）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20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表 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5	交通道路代码	JTDLDM	Char	3		代码表 6	M	
6	交通道路类型	JTDLLX	Char	15		代码表 6	M	
7	红线宽度	HXKD	Float	1		>0	C	单位：米 见注 2
8	道路退距	DLTJ	Char	3		>0	C	单位：米 见注 3
9	规划状态代码	GHZTDM	Char	2		代码表 9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0	备注	BZ	Char	255			O	
<p>注1：交通道路包括铁路、公路等过境交通，村域组团间连接道路及村域内主、次要乡村道路。</p> <p>注2：红线宽度指除宅间道路外的交通道路的红线宽度。</p> <p>注3：道路两侧控制距离是指过境交通线红线两侧禁止建设建筑物和构筑物、种植作物等破坏道路设施行为的距离，以及村域内建筑退让主、次要道路的距离。</p>								

表 12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乡村公用设施（面）、防灾减灾设施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JBGGFWSS、XCGYSSX、XCGYSSM、FZJZSS）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20		>0	M	
2	要素代码	YSMD	Char	10		表 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5	设施名称	SSMC	Char	100		代码表 7	M	
6	设施类型代码	SSLXDM	Char	3		代码表 7	M	
7	规划状态代码	GHZTDM	Char	2		代码表 9	M	
8	用地面积	YDMJ	Float	16	2	>0	O	单位：平方米
9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13 乡村公用设施（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CGYSS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20		>0	M	
2	要素代码	YSMD	Char	10		表 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M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M	
5	设施名称	SSMC	Char	100		代码表 8	M	
6	设施类型代码	SSLXDM	Char	3		代码表 8	M	
7	管径	GJ	Int	10			C	单位：毫米
8	电压	DY	Int	10			C	单位：kV
9	规划状态代码	GHZTDM	Char	2		代码表 9	M	
10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14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HZZHSTXF）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20		>0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表 1	M	
3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00		非空	M	
5	项目名称	XMMC	Char	100		非空	M	
6	整治修复代码	ZZX FDM	Char	3		代码表 10	M	
7	整治修复类型	ZZX FLX	Char	100		代码表 10	M	
8	整治修复面积	ZZX F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9	实施主体	SSZT	Char	100			C	
10	实施期限	SSQX	Char	20			C	
11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15 增减挂钩建新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JGGJX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20		>0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表 1	M	
3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00		非空	M	
5	面积	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6	备注	BZ	Char	255			O	

表 16 增减挂钩拆旧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ZJGGCJ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20		>0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表 1	M	
3	行政区代码	XZ QDM	Char	12		非空	M	
4	行政区名称	XZ QMC	Char	100		非空	M	
5	图斑编号	TBBH	Char	8		非空	M	
6	地类编码	DLBM	Char	5		非空	M	
7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非空	M	
8	图斑面积	TB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9	复垦面积	FK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10	开采矿种	KCKZ	Char	50			C	
11	备注	BZ	Char	255			O	

6.3 数据库属性值代码

代码表 1 用地分类代码表

代码	分类名称
110	耕地
120	其他农用地
210	城镇建设用地
221	农村宅基地
222	乡村产业用地
223	乡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24	乡村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25	乡村公用设施用地
226	景观与绿化用地
227	乡村空闲地
228	留白区
230	区域交通用地
240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
251	采矿用地
252	特殊用地
253	盐田
310	湿地
320	生态公益林
330	陆地水域
340	自然保留地

代码表 2 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代码表

代码	红线类型	所属类型特征	备注
11	水源涵养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	陆地类型
12	生物多样性维护		
13	水土保持		
14	防风固沙		
15	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		
21	水土流失	生态脆弱（敏感）性	
22	土地沙化		
23	石漠化		
24	盐渍化		
25	其他脆弱（敏感）性		

代码表 3 自然保护地级别代码表

代码	自然保护地级别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市级

代码	自然保护区级别
4	县级
5	其他

代码表 4 自然保护区类型代码表

代码	自然保护区类型
1	国家公园
2	自然保护区
3	自然公园

代码表 5 自然保护区分区代码表

代码	自然保护区分区
1	核心保护区
2	一般控制保护区

代码表 6 交通道路类型代码表

代码	交通道路类型		
110	过境交通	铁路交通	高、快速铁路
120			普速铁路
190			其他铁路
210	过境交通	公路	高速公路
220			国道
230			省道
240			县道
250			乡道
310	乡村道路		乡村主要道路
320			乡村次要道路

代码表 7 设施点类型代码表

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111	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停车设施	综合停车场
112			景区停车场
113			队组停车场
119			其他停车设施
121		加油加气设施	加油（气）站
129			其他加油加气设施
131		公共交通设施	公交首末站
211		行政管理	居委会、村委会
221		教育机构	初级中学
222			小学、教学点
223			幼儿园、托儿所
231		文体科技	文化站（室）
232			戏台
233			祠堂
234	庙宇		

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235			体育、游乐场	
241		医疗保健	卫生室	
251		商业金融		百货店
252				食品店
253				银行、信用社、保险机构
254				饭店饮食
255				理发浴室、理发、洗染店
261		集贸设施	蔬菜、副食市场	
271		社会福利	养老设施、儿童福利机构	
290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311	乡村公用设施	供水设施	水源井	
312			取水口	
313			水厂	
314			给水增压泵站	
315			供水管理用房	
316			高位水池	
319			其他供水设施	
321		排水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322			污泥处理设施	
323			雨水泵站	
324			污水提升泵站	
329			其他排水设施	
331		供电设施	变电站	
332			开闭所	
333			电厂	
334			配电房	
339			其他供电设施	
341		通信设施	通信基站	
349			其他通信设施	
351		垃圾处理	垃圾收集点	
352			垃圾转运站	
359			其他环卫设施	
361		公厕	公厕	
411		防灾减灾设施	消防设施	消防室
412				消防栓
413				消防水池
419				其他消防设施
421	防洪设施		防洪泵站	
429			其他防洪设施	
431	抗震设施		疏散场地	
439			其他抗震设施	

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490		其他防灾减灾设施	其他防灾减灾设施

代码表 8 设施线类型代码表

代码	分类		设施线类型
111	乡村公用设施	给水管线	给水管线
121		排水管线	雨水管线
122			污水管线
123			雨污合流管线
131		电力管线	电力管线
141		通信管线	电信管线
142			有线电视
151		综合管廊	综合管廊
161		燃气管线	燃气管线
191		其他市政设施线	其他市政设施线

代码表 9 规划状态代码表

代码	规划状态
10	现状
20	规划
30	在（待）建
90	其他

代码表 10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类型代码表

代码	整治修复类型
100	农用地整理
200	建设用地整理
300	农村生态保护修复
400	乡村风貌提升
500	土地复垦
600	未利用地开发

甘肃省村庄规划村民手册编制导则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1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村庄规划在指导村庄建设、耕地保护、生态修复等效用，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打造各具特色、不同风格的美丽村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我省村庄实际，制定《甘肃省村庄规划村民手册编制导则》（以下简称《导则》）。

《导则》共分为4个章节及附录，章节分别为总则、工作组织、主要内容和规范使用，附录为村庄规划村民手册范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

本《导则》由甘肃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一、总则

1.1 总体要求

简明扼要，采用“前图后则”图文并茂表达“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

1.2 适用范围

已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村庄。

1.3 编制目的

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

1.4 功能定位

体现“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让村民看得懂、能使用、好监督。

1.5 使用期限

原则上以5年为使用期限，适时开展修编。

1.6 编制原则

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村文明、治理有效。

1.7 编制依据

新编或修编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二、工作组织

1.1 编制单位

《村庄规划村民手册》原则上由承担“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编制单位负责。

1.2 征询意见

《村庄规划村民手册》形成后，应组织村民充分发表意见，参与集体决策。

1.2 公示公开

《村庄规划村民手册》正式发布后，应在村庄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1.3 实施修改

与“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同步进行修改。

1.4 组织宣传

《村庄规划村民手册》印发后，应发放到户，并适时开展解读工作。

三、主要内容

1.1 基本情况

包括村庄定位、人口数量、地域位置、特色产业等。

1.2 规模指标

以文字+表格的形式，明确村庄规划期内的村域总面积、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面积、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预期性或约束性指标。

1.3 生活布局

以文字+规划图的形式，体现村庄发展边界内宅基地、道路、商服、村民服务中心等布局，有条件的村庄，在宅基地建设上要体现风貌格局。

1.4 生产布局

以文字+规划图的形式，体现村庄发展边界外耕地、基本农田、设施农用地等布局。

1.5 生态布局

以文字+规划图的形式，体现村庄发展边界外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区域等布局。

1.6 村规村约

落实国家大政方针，结合本村实际和民俗公约，提出共同遵守的村规村约。

四、规范使用

《村庄规划村民手册》是“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的具体表现形式，是体现村民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的重要手段，与村庄规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经发布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需要修改的，需与村庄规划同步开展修改。

附录

村庄规划村民手册范例

XX镇 XX村 村庄规划村民手册

XX村位于XX山岭东南部，XX自然保护区试验区内，自然风光秀丽，村民淳朴，养殖业为主，常住人口11127人，313户，共5个村民小组。

规划定位：以自然保护为本底，生态旅游为主线，特色产业，养殖为辅的高品质乡村典范。未来以体验民俗文化、生态旅游乡村、田园养生为重点，将XX村打造为“世外之源·休闲福地”。



空间管制

哪里可以建，哪里不能建

禁止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包括区域内生态红线以及煤矿采空区。

限制建设区

除建设区外一般农田以及村域内公路、管道工程基础设施用地。限制建设区应符合条件发展建设进行严格限制，科学引导引导建设行为，村庄建设应尽可能避让，避免与生态保护发生冲突，谨慎进行开发建设。

适宜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为村庄建设用地，包括宅基地、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等。要求严格控制建设开发的标高，协调开发的序，提高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标准，严禁村庄建设活动破坏生态。



居民点总平面

未来村庄布局

本次规划对村庄进行如下调整：

- 一是整理，整合村庄房屋宅基地。由于一些位于采空区范围内，并已完满搬迁，用地规划中划到该部分住宅用地。
- 二是结合村庄可建设用地，适当布局基础设施、绿化，丰富村庄环境，完善村民生活设施。
- 三是根据产业发展，在村域周边布置商业服务业设施及旅游接待设施，以满足未来消费需求。
- 四是结合村庄基础设施2处停车场，为旅游生活及旅游接待水平，新增2处污水处理设施。
- 五是保证水源安全，设置水源保护区上游的养殖场。



农宅建设指引

以后房子怎么修

规划分两种新建农宅形式，传统的建筑进行门廊、露台、墙面的改造修缮，以新村庄风貌统一。

- 新建：**对保留的村庄建筑进行加固并新建，以自然为主，建筑质量较好的建筑对墙体进行加固即可，部分条件适宜的墙体，应是与整体风貌统一。
- 门廊：**对保留的建筑物进行加固，质量较好的建筑对门廊进行清洗即可，并增加冲凉廊等，使整体风貌统一。
- 新建：**新建保留村庄建筑风貌对建筑进行改造。
- 新建：**新建保留的辅助用房，对有必要新建的辅助用房进行新建，风格应参考农户型设计。

产业规划

以后干什么致富

建设XX村，产业是基础，富民是核心，加快生产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建设，以山货生态农业为基础与此同时，积极发展绿色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俗文化产业三业，做强XX村自给“造血机制”。

发展休闲农业

发挥区域优势，保持乡土风貌的肌理，充分尊重原有的自然条件与地理环境，以农业为主线，第一、三产融合，由自然生态传统农业向集约高效的现代农业发展，鼓励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拓展产品类型，提高农业经济效益，融入文化，深度挖掘文化内涵，打造特色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牌。

村规民约

村民共同遵守

遵守社会公德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子女享有教育的权利，每年开展“星级户”评选，构建和谐家园。

净化村风，杜绝“黄赌毒”行为，凡参与赌博行为情节严重者，全村通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团结邻里，和睦相处，不打架斗殴，不诽谤他人，不造谣惑众，不搬弄是非，不仗势欺人，建设良好的邻里关系。

继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风尚，喜事新办，丧事从简，不铺张浪费，不搞迷信活动，反对封建迷信，反对封建陋习及其他不文明行为，树立良好的村风。

搞好公共卫生和村、家整洁，垃圾入桶不乱扔，污水不乱泼，草堆不乱堆，保持村容“美化、净化、亮化”。

依法使用宅基地，不从村庄规划范围，不得擅自建设房屋和占用耕地，不在村道、主道乱建违章建筑，爱护保护公共利益，拥有健康的文明村风。

严禁私自砍伐国家、集体或他人山林木，不得擅自开垦或占用国家、集体土地。

从事商业的村民应诚信经营，童叟无欺，在集体合作社会立诚信手簿，知法守法经营，歇下手脚，三年内不得再上坟。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村务“公开、公平、公正”努力发展集体经济，不断提高广大村民的生活水平，自觉做好门前“三包”，绿化美化环境，尊重环境保护。

鼓励村民学习法律知识，有作为，有成效，共公村口立之日起，广大村民认真学习，自觉遵守，严格执行。



打造民俗文化品牌

通过加强民俗文化品牌，举办民俗文化艺术节等形式，宣传XX村民俗文化与艺术，同时也可以衍生出民俗文化艺术的工艺品销售，可以起到宣传XX村的作用同时也能够增加村民收入。

